

中銀香港盈蒼系列（「基金」）
中銀香港全天候 ESG 多元資產基金（「子基金」）

「有關中銀香港全天候 ESG 多元資產基金如何實現其 ESG 重點之定期評估及報告（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一節的補充資料

本文件所使用的未界定詞彙具有基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本文件應與年度報告一併閱讀。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現時，基金經理積極選擇基金經理認為能夠代表全球債券及股票市場的投資（「建議投資」）的發行人，及投資顧問就有關發行人提供 ESG 評級。建議投資視乎市場變動及基金經理的積極資產配置而不時發生變化。倘若任何目標投資或任何新發行人不屬於建議投資範圍，基金經理亦將尋求投資顧問作出臨時評估，而投資顧問亦將就此提供 ESG 評級。基金經理已決定為子基金投資於建議投資的證券，因為其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在投資時，建議投資的證券將透過投資顧問及基金經理提供的方法進行篩選。

根據投資顧問理念，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超過 18,000 名發行人獲評級。40-50%的獲評級發行人被評為 D 級或以上。

根據投資顧問理念被評為 E 級的獲評級發行人將採用基金經理的專有 ESG 評級方法進行進一步評估。

至於 ESG 評級方法，除了 E 級公司，該方法亦專門用於評估發展中市場的公司。根據 ESG 評級方法，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 50% 的獲評級發行人被歸類為合資格並列入合資格之 ESG 投資範圍。

謹此澄清，就年度報告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範圍（就此而言指透過投資顧問及基金經理提供的方法篩選出的建議投資的證券）的 14.5% 因子基金的 ESG 相關篩選而被剔除。該等方法已按銷售文件內所述予以貫徹地採用，及剔除百分比乃對建議投資進行篩選後得出，其範圍基礎與投資顧問或基金經理的方法下的範圍基礎有所不同。

就投資顧問理念而言，銷售文件內所披露的「獲評估的投資範圍內前 50% 的投資」指被評為 D 級或以上的發行人（佔獲評級發行人總數約 50%）。就基金經理的方法而言，銷售文件內所披露的「獲評估的投資範圍內前 50% 的投資」指採用 ESG 評級方法被視為新興市場中超過 550 名被評為合資格的發行人，亦佔獲評級發行人約 50%。

本文件的內容已告知核數師。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40 樓，或致電（852）3982 6277。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